附件 2

“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LOGO标识征集活动”入选应征作品著作权转让承诺函

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

本应征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LOGO标识征集活动》（以下简称“《征集活动》”）及其全部附件的前提下，谨向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应征人保证，本应征人为参加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LOGO标识征集活动（以下简称为“征集活动”）而提交给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的应征作品（以下简称“应征作品”）是由本应征人独立完成的，本应征人对应征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且在应征作品提交评审前以及参加评审期间，在全球范围内未曾授权也不会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

二、本应征人确认，应征作品自被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选定为入选作品（以下简称“入选应征作品”）之日起，该入选应征作品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相关的一切衍生权利，作品设计方案一切图像的或立体的表现物等全部权利），即一次性、不可撤销地、完整地、排他地、无期限和无条件地在世界范围内法律许可的方式和途径下，全部转让给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

三、如根据相关国家的法律，入选应征作品著作权中的部分权利为不可转让权利，不能按照本承诺函第二条的规定进行转让，本应征人保证对该等权利作出妥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保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独家享有以任何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自行决定的方式、时间、地点和场合行使发表和使用入选应征作品的权利。

（二）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在为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入选应征作品时均无需标明本应征人的姓名或名称（包括但不限于本名、笔名或其他可能将作品与本应征人相联系的称谓、名称）。本应征人非排他地授权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等）制止侵犯本应征人署名权的行为。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可根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取相应措施。

（三）本应征人排他地许可并独家授权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行使入选应征作品的修改权。在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要求本应征人或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自行指定的第三方对入选应征作品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时，本应征人无权干涉上述修改或因此向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或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本应征人应根据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的要求配合相关的修改工作。

（四）本应征人排他地许可并独家授权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行使保护入选应征作品完整权。当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需要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保护入选应征作品的完整时，本应征人应给予积极、合理的配合和协助。但本应征人不得以保护入选应征作品完整为由，对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在本承诺函项下享有的权利及利益进行任何限制或阻碍。

（五）本应征人确认并同意，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随时有权将上述权利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再许可。

四、本应征人同意，考虑到本次征集活动的性质和相关规则，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不必支付与入选应征作品知识产权转让（和/或许可）相关的权利转让金或者与入选应征作品的商业利用相关的任何版税。如果应征作品入围决赛或入选，本应征人同意，获取的奖金仅限于《征集活动》所列出的奖金金额。

五、本应征人承诺，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有权自行决定对入选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许可使用、保护和再制作、再开发等活动，而不受本应征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本应征人无权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何收益。

六、如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因使用或利用入选应征作品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要求或引发诉讼或仲裁，或使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均有权要求本应征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免受上述索赔、诉讼或仲裁等造成的任何影响。云南省计算机学会数字医疗专业委员会同时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保留向本应征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七、本承诺函自本应征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应征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应征人的监护人在签名栏附签，并注明是监护人。如应征人为群体或机构，由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

应征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